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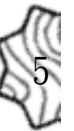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067090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康相關授課教師每2學年18小時之研習時數一案，
請學校督導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符合研習時數規定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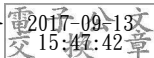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 - (一)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未滿1學期者不列入計算。
 - (二)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未滿1學年者，須至少6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三)教授健康教育課程1學年以上，未滿2學年者，至少12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四)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滿2學年以上者，至少18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，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(專業及非專業教師)，不包含短期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。



三、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包含參與校內外或線上學習衛生保健各項議題，如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營養教育、飲食安全、菸害防制、檳榔防制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宣導，不含性別平等研習)、正確用藥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安全教育與急救(含CPR研習)、傳染病防治、心理健康…等。

四、請學校務必檢視相關教師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情形，如尚未達成者務必於校內自辦研習或要求教師線上學習，本府將不定期到校抽查並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